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重秩字第80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被移送人 吳承恩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6月19日新北警林刑字第1155293334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承恩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扣案之辣椒水1瓶沒入。

事實及理由

一、被移送人吳承恩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以下簡稱社維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5年6月8日晚間10時29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區○○路00號對面。

(三)行為：於前揭時、地，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辣椒水），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自白。

(二)關係人鄭修明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四)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

(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林口所接收受理民眾110報案案件通報顯示網頁資料。

(六)扣案之辣椒水1瓶。

三、放置、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為行為人客

01 觀上有放置、投擲或發射具有殺傷力之物品之行為，且該放  
02 置、投擲或發射物品之行為有危害於他人身體或財產法益之  
03 虞，即足當之。經查，被移送人於前揭時、地向鄭修明噴灑  
04 辣椒水乙節，業據其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又扣案辣椒水內含  
05 刺激性物質，依一般社會常情，對他人噴灑可造成發麻、灼  
06 燒痛感、紅斑等不適反應，而足以對他人之身體構成危害，  
07 自屬前述具有殺傷力而有危害他人身體之虞之物品。

08 四、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固辯稱：我當時騎機車因遭後方計程車駕  
09 駛向我鳴按喇叭2次，並將我逼停在上開地點，對方隨即下  
10 車與我爭執，並對我做出攻擊行為，一下車對我講沒幾句話  
11 就舉起右手朝我衝過來要打我，我先閃躲到機車後方及周  
12 圍，退無可退認為有生命危險才使用辣椒噴霧朝對方臉部噴  
13 2次云云；惟觀諸關係人鄭修明於警詢供稱：因為被移送人  
14 騎車速度有點慢，我先按鳴喇叭，被移送人聽到後轉頭看後  
15 更放慢速度，我就多按一聲喇叭，被移送人便嗆聲要我停車  
16 下車講，我下車後因為被移送人口氣很不好、出言不遜，用  
17 臺語罵伊「小癰三」等語，我就很生氣朝被移送人靠過去，  
18 我沒有動手，被移送人就拿辣椒水噴我的臉，我整個臉紅腫  
19 刺痛，就蹲在地上等語，而與被移送人所述事發經過情形，  
20 已有所歧異，是被移送人所為辯解是否可採信，已有可疑。  
21 復經本院勘驗卷內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可知被移送人遭後  
22 方之關係人2度鳴按喇叭後，即自行將機車往右行駛停在右  
23 側車道上，並無遭關係人逼停之情，且被移送人在當下除了  
24 高聲回以「靠北喔」一語，在與關係人口語爭執而互相要求  
25 他方叫警察之際，更屢以「你在靠北什麼」、「臭俗辣你」  
26 等挑釁言詞相激辱罵關係人，以致雙方爭執更烈，其後關係  
27 人走至被移送人面前而遭被移送人以辣椒水噴灑臉部，是本  
28 案爭執起因雖係雙方有交通糾紛及尋釁行為所引發，然依卷  
29 內事證，尚無法認定關係人有對被移送人為現在不法侵害之  
30 行為；況被移送人於雙方發生口角衝突後，大可離開現場以  
31 緩和雙方情緒，或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然卻捨此不為，反而

01 以挑釁言詞相激，嗣更拿出辣淑水噴灑關係人，其所為既非  
02 就不法侵害所為之必要排除行為，亦顯然非出於防衛之主觀  
03 意思所為，並不符合正當防衛之要件，是被移送人上開所辯  
04 情詞，無從執為免罰之事由。從而，被移送人上開所為，已  
05 該當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4款處罰要件。爰審酌被移送人之  
06 動機、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及上開行為所生之危害等一切  
07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裁罰。

08 五、扣案之辣椒水1瓶，係被移送人所有供違反社維法所用之  
09 物，爰依社維法第22條第3項規定沒入之。

10 六、依社維法第46條、第63條第1項第4款、第22條第3項，裁定  
11 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1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14 法 官 江俊傑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7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18 書記官 林昀蓓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